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

湖应院发〔2026〕51号

关于郭俊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决定

校属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：

郭俊兰同志任人文学院院长；

王中兰同志任人文学院副院长；

罗兵红同志任人文学院副院长；

张波同志任学生工作处副处长；

尚子轩同志任科技处副处长；

蔡盼同志兼任创新创业就业学院副院长；

黄鑫琪同志任人文学院院长助理；

免去郭俊兰同志原外国语学院院长职务；

免去江新军同志原文化传媒学院院长职务；

免去王中兰同志原外国语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黄鑫琪同志原外国语学院院长助理职务；
免去徐秋林同志原文化传媒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免去罗兵红同志原文化传媒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